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好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33,6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好榛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3日止累計70,6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538元為本金；5,08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好榛於民國112年0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4 3月03日止累計77,7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711元為本金；  
05 5,039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06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07 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陳好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  
09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  
10 國115年02月08日止累計85,3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672元  
11 為消費款；4,454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12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13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98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538 元	陳好榛	自民國115 年3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71711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79672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9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